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 责任保险附加山东省烟台市溺水、一氧化碳 中毒、触电事故责任保险(2026 版)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条款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,居民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因发生溺水、一氧化碳中毒、触电导致死亡,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,对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(不包含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)有关法律或相关规定应承担的救助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,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人死亡责任限额、累计责任限额,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赔偿处理

第四条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,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:

(一) 保险人对每名居民的死亡救助金赔偿责任以每人死亡责任限额为限。

(二) 在保险期间内,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。